

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分别从原承租方天津铎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景零壹”）、天津铎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景零贰”）承接铎景 01、铎景 02 两条船舶的融资租赁权益，租赁期限届满时，你公司将取得铎景 01、铎景 02 的船舶所有权。2022 年 3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回函显示，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内容为铎景零壹、铎景零贰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持有人为铎景零壹、铎景零贰。”“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三方补充协议》和《协议书》等协议系为了购买权益出让方在此前签署的原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权益出让方此前签署的原合同为本次交易签订合同的基础。”“本次交易的

交易对手方为铔景零壹、铔景零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并非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为 2.92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烨新能源承接原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预计 5.62 亿元。本次交易实质上为大烨新能源承债式购买船舶铔景 01、铔景 02，船舶总价款 8.54 亿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回函中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内容为铔景零壹、铔景零贰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与“本次交易实质上为大烨新能源承债式购买船舶铔景 01、铔景 02”间的逻辑关系，二者是否存在矛盾；详细论证公司在本次交易实质为购买船舶铔景 01、铔景 02，船款总价 8.54 亿元，其中 5.62 亿元应付款支付对象为船舶所有人海龙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一号”）的前提下，认为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并非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为 2.92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交易实质；并结合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签署的《三方补充协议》和《协议书》的内容、签署方、各项权利义务归属、交易对价支付对象，标的船舶的控制、交付、质保责任归属等，进一步论证明确本次交易的标的、对手方和对价，未将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影响公司后续履约权益保障；请进一步说明以承接合同权利义务方式设计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回函显示，“2021 年 12 月 7 日，大烨智能、大烨新能源与招商

工业等代表在招商工业发展中心 16 楼会议室会晤，就船舶买卖项目重启及继续履行的前提条件等事项展开商谈并达成共识。2021 年 12 月 16 日，招商工业、大烨智能、大烨智能董事长陈杰、大烨新能源、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会议纪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均未涉及前述商谈所达成共识及签署《会议纪要》的相关情况。请你公司梳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筹划和推进具体过程，包括重组相关各方会商、各方内部审议、合同签署等情况，相应时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是否存在审议程序不合规、信息披露不及时等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回函显示，由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铨景锆孚”）承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舟”）的 1.275 亿元付款义务相关事项已经过宁波宝舟、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科技”）、铨景锆孚出具书面意见或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请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履行审议程序、审议参与主体、回避表决情况（如有）、审议投票结果等具体情况，相关程序及结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相关未决争议或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各项权利义务交割存在障碍；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控制交易对方或者其股东董事会、印章和财务等事项的情况。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回答、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的是否存在相关债务或者资产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发生

权属争议、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等，补充说明交易对方的履约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回函显示，在对铔景 01、铔景 02 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公司称“模拟财务报表范围除铔景零壹和铔景零贰外，还包含母公司铔景锆孚、同受铔景锆孚控制的上海铔景和天津铔景（铔景锆孚、上海铔景、天津铔景以下简称“其他关联公司”），其他关联公司与铔景零壹、铔景零贰均为船舶资产的实际运营公司。”“模拟报表剔除了（铔景零壹、铔景零贰）与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资产运营不直接相关的资产、负债和利润表项目”“为大幅度提高铔景 01、02 的安装效率及盈利能力，铔景 01、铔景 02 有一定的升级改造的需求”。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对标的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的运营过程中，“由其他关联公司对外承接客户订单并签订合同，再由铔景零壹、铔景零贰与其他关联公司签订内部合同”的运营模式是否为行业通行模式，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运营模式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成本、现金流量等会计科目核算的具体影响，依据模拟财务报表对标的船舶铔景 01、铔景 02 的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盈利能力的预测是否准确、谨慎，并充分说明相关报表数据对标的船舶实际运营能力的可参考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铔景 01、铔景 02 升级改造需求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案例和铔景 01、铔景 02 的历史改造情况，量化说

明相关改造成本费用和资金投入、所需时间，以及相关升级改造对铍景 01、铍景 02 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3) 请补充说明回函中关于本次交易支付方式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据上市公司、船舶铍景 01、铍景 02 的历史运营情况，未来 5 年现金流状况预计”是否充分考虑了前述业务开展模式、升级改造需求等因素的影响，预测结果是否分谨慎、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书修订稿显示，公司称“我国有成熟的造船市场，水上平台建造过程中的各项成本费用能合理测算，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的反映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交易未使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重置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价值增值主要原因：材料价格及人工费有所上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具体评估参数及选取依据，标的船舶折旧计提比例、成新率等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市场情况，量化说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对标的船舶重置成本评估结果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回函显示，“基于政策向好及现有海上风电安装船的稀缺性，我国海上风电安装市场已出现一定需求缺口。”公司认为海上风电安装行业的发展趋势良好，布局相关业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业务增长和客户资源整合效应。

(1) 回函显示，“海湾科技、铍景零壹和铍景零贰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资金紧张，长期拖欠合同项下应付价款。”请你公司补充

说明在你公司预测海上风电吊装行业趋势向好的情况下，海湾科技、铨景零壹和铨景零贰出现资金问题并选择出售标的船舶的原因。

（2）请你公司结合海上风电行业近年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标的船舶历史业务模式、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获取订单的核心竞争要素、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和发展趋势，海上风电吊装业务相关设备、资质、经验、资金等业务门槛，新船建设及现船改造市场情况等，上游供应商的竞争情况，补充说明海上风电吊装的行业特征和发展要素，目前是否存在因短期供需不平衡导致的超额利润，相关行业竞争格局是否具有持续性，公司是否具体快速切入行业的能力，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测是否充分谨慎、合理，并核实说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请充分分析说明海上施工平台作业因灾害、意外事故、政策和监管或其他有关因素导致的运营和损失风险，并进一步分析标的船舶业务开展和经营预期的不确定性，相关减值损失和折旧风险。

（4）请结合前述回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货币资金、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结构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公司切入海上风电吊装业务对公司原有生产经营、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相关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并充分提示若标的船舶未能按计划产生现金流及净利润，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1日